

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_下载链接1](#)

著者:刘劲柳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645044

旅游合同的研究，一直是目前国内法学研究领域相当薄弱的地方。这与我国蓬勃发展的旅游市场极不相称。更与我国加入WTO后所应该具备的有序、健全并且与国际接轨的法制环境不相适应。

本文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理论，结合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地区的旅游合同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从研究旅游合同的法律性质入手，力求详尽深入研究旅游合同法律关系的重要问题及其实质内容。并对我国如何构建相关制度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期望对中国建立具有本国特色的旅游合同制度提供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支持。

文章从以下方面展开：

第一章 前言

旅游已经成为我们现代人的一个重要生活方式。旅游业也成为当今世界最大的产业之一

。但是面对旅游时代的来临以及同时不断涌现的旅游纠纷，法律并没有充分的准备。本章界定了本文研究的范围
主要集中在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的合同。并介绍了所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第二章 旅游合同概述

通过对旅游及其特点、旅游业以及旅行社的市场行为的分析，让我们了解本文研究的两种旅游合同的市场基础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合同的基本交易方式和过程。分析包价旅游合同和代办旅游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特别指出虽然许多立法和研究里并未包括代办旅游合同，但是虑及它在旅行社行为里的传统地位与重要作用，以及与包价旅游合同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本文不能予以忽略。本章还探讨了旅游合同中的旅游的特殊性，以此作为旅游合同法律制度选择的政策基础。最后剖析了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旅游合同具有复杂性的该合同所涉及的人的因素。特别指明，签约一方不具有行业管理所要求的行政身份并不妨碍其承担作为合同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旅游合同相关立法例简介

本章分为五节，基本按照时间的先后次序分别介绍了《布鲁塞尔旅行契约国际公约》、德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旅游合同立法，探讨各个立法的背景、内容、相互之间的影响以及各自的优劣之处，以为我们借鉴。布鲁塞尔旅行契约国际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期望统一旅游合同有关立法规定的公约。它形成了一套相当完备的旅游合同法律制度。虽然由于参加者有限，其作用远远低于立法者的预期，但是它对后来在这方面的立法产生的影响不可忽视。德国在修订民法典的时候，也专门规定了旅游合同并首创了旅游营业人瑕疵担保责任和旅游者时间浪费赔偿请求权。与我国具有相似的旅游管理体制的台湾地区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德国的立法。

第四章 包价旅游合同

本章是全文的重点。而本章的重点又集中在包价旅游合同的性质、内容以及归责原则上。此外，本章还集中论述了包价旅游合同里特有的法律制度旅游营业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和旅游者的时间浪费赔偿请求权，同时还分析了该合同在成立、变更到解除时所面临一系列特别问题。包价旅游合同的法律性质是一个没有明确定论的难题，因为它决定了包价旅游合同的内容以及当事人双方的责任。笔者通过比较各种学说的利弊，讨论立法、司法中相关的诸多立法例和判例，指出承揽的性质比较接近这种合同的特征及实质。同时鉴于旅游合同的特殊性，主张应尽早使其独立有名化。旅游营业人应在提供整体给付、组织、确保旅游者安全等方面承担义务以及义务的范围。同时指出旅游者对于旅游营业人有协力等义务。瑕疵担保责任对于旅游营业人属于相当严格的责任，本章分析了它适用于包价旅游合同的学理基础以及该责任的特点、内容和范围。此外，还讨论了时间浪费请求权的作用、性质和适用方法。变更是包价旅游合同最为常见也是引起纠纷最多的问题，本章检讨了变更的不同情形以及不同效果。合同解除尤其在旅游途中的解除对旅游者来讲事关重大，所以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解除了合同，旅游营业人都有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的义务。同时根据不同的归责原因，解除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旅游营业人应该在何种范围内承担合同责任，各大法系都经历了相当时间的演进，基于保护消费者的政策考虑才得出了基本一致的立场。旅游营业人对合同中的给付提供人的行为承担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于担保责任。但是，由于旅游营业人对于合同的给付提供人事实上的控制不足，笔者主张对旅游营业人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减免或限制。

第五章 违反包价旅游合同的精神损害赔偿

寻求对违约行为的精神损害赔偿历来都是相当困难的。但是，由于旅游与人们的精神利益有着明显的联系，因此几乎在所有的有关诉讼里，备受违约困扰的旅游者都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在包价旅游合同里是否能够突破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本章通过对国内外法学理论和司法案例的分析，一方面承认这种合同的违约在客观上确实十分容易造成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同时又指出法律必须设定保护有关精神利益的某些严格限制。在不改变现行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的前提下，重视对包价旅游合同中旅游者的精神利益的保护。

第六章 代办旅游合同

代办项目不仅是旅行社传统的经营内容，而且也是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该合同在许多方面与包价旅游合同具有相似之处，所以本书仍辟专章加以研究。本章分析了旅游营业人代办业务的种类，旅游代办合同的法律性质、成立、法律效果以及合同解除等问题。双方代理是旅游代办业务中的一个常见问题，如何处理它与民法传统观念的冲突，本文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第七章 旅游合同的格式化与消费者保护

旅游者与旅游营业人签订的合同绝大多数都是以格式化合同存在的。而格式化合同里消费者的保护问题备受现代合同法关注。本章通过对旅游格式化合同基本理论的分析，讨论了旅游格式化合同的订立规则、解释原则、效力判定等问题。我国旅游业目前在使用格式化合同时，对消费者的保护是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不仅现行的许多旅行社使用的格式化合同不规范，就连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示范合同也存在不少问题。本章分析了这些合同对消费者不利的规定。同时提出了建立合理的旅游格式化合同的建议，并且具体指出了各种旅游格式合同应该记载和不应该记载的事项。

第八章 我国旅游合同制度的构建

旅游业不仅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之一，而且也是增长最快速的产业。随着加入WTO，对与国际接轨的更高法制环境的要求，我国尽快建立完备的旅游合同制度已经迫在眉睫。本章根据我国旅游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些构想。

作者介绍:

目录:

[旅游合同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旅游合同 下载链接1](#)

书评

[旅游合同_下载链接1](#)